

12309 那些鲜活的为民故事

□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郑力龙



群英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每一名检察人员,都练就了“以情感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法育人”的绝招——让信访者带着怨气来,带着收获走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连续多年获得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“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”称号。

图为检察官接待来访群众。

“我就看看你们怎么好意思面对我躺在轮椅上的女婿!”近日,金老太和女儿推着轮椅上的女婿,悲愤地来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。

接待检察官帮金老太和其女儿把轮椅推进门,倒了杯水,经耐心细致地询问,得知金老太的女婿被騙后又急又气引发脑梗,骗子却没有被批捕。检察官没有回避金老太的问题,直言诈骗案现有证据还不足,目前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,等待案件查清,会再次报捕,不会让其逃脱法律制裁。经过检察官一上午的释法说理,金老太的火气渐渐平息。

在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,每一名检察人员都练就了“以情感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法育人”的绝招,让信访者带着怨气来,带着收获走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连续多年获得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“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”称号。

群众信访——听闻百姓忧心事,常思疾苦莫嫌难

“来信访的老百姓大都不容易,带点情绪很正常,我们耐心点,他们就能好受点。”马洁是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专职接访员,温柔的性格和认真的态度,让来访人总愿意掏心窝子跟她唠唠。马洁也有着自己的一套接访心得,她说,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院联系群众的窗口和前沿,这里就是一个小社会,阅尽人间百态,唯有司法温度让这里春暖花开。

郝女士是马洁接访的群众之一。郝女士的儿子患有精神分裂症,一直由郝女士独自抚养,其在商场把人打伤后被强制医疗,这让郝女士一时无法适应。案件办理过程中,郝女士隔几天就会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或是咨询诉讼程序,或是咨询案件进展,抑或是和马洁聊聊天家长里短。马洁每次都会热情接待,耐心宽慰。“每次来和小马说说话,心里就能好受点。”郝女士说道。

新时期,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动适应形势变化,完善了“信、访、网、电”四位一体诉求表达体系,形成了全方位、全覆盖、立体式

的检察服务格局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同时,该院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工作制度,打开检察长联系群众的大门;完善“一站”和“一室”,运用律师服务工作站和心理疏导室提升矛盾化解辅助效能。

群众之事无小事。日常接访中,青山区检察院将心比心地做好群众信访工作,努力帮助群众解决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三年来,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100余件3200余人,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,受到群众好评。

司法救助——没有比人更高的山,没有比脚更长的路

司法救助工作是青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亮点工作,三年来,几个年轻的干警总结经验,创新司法救助“5+”工作法,通过“1+N+1”工作模式,真正把该院的司法救助工作打造成了一块“金字招牌”。

打开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公车里里程表和车辆派遣登记表,里程记载着13万公里有余,行车地点包括包头市的每一个城区,几乎遍及近郊的所有乡村,还有巴彦淖尔市、呼和浩特市、乌兰察布市、大同市等周边多个城市。两大厚本记载的里程和地点,勾勒出一幅控告申诉检察“工作地图”。这辆饱经沧桑的公车,也是青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。

蒋某是青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申请人。蒋某出生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的普通农民家庭,外出打工期间,因拉架被打伤,无法从事体力劳动,只能回老家待业。当时蒋某正准备结婚,受伤后花了10多万元,又丧失了生活来源,婚事也被拖黄了。不幸的遭遇让蒋某几近崩溃,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里,将自己的委屈一股脑地倾诉给检察官。

案件受理后,检察官到乌拉特前旗蒋某家实地调查,从包头市青山区到乌拉特前旗要经过8个小时的长途跋涉,检察官总共去了4次。“家里贫困不贫困,申请人需要啥,我们该怎么干,你不到申请人家里走几遭是不清楚的。”青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

检察部门负责人马芳说道。

最终,在了解蒋某的实际情况后,检察官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救助。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,检察官把司法救助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,改变以往只是单一给付司法救助金的方式,经商讨用司法救助金购买母羊给申请人开展家庭养殖,以持续保障蒋某的生活。

检察官和蒋某一起把羊群赶回家,蒋某激动地说:“因为我的事,检察官们变成了赶羊人。”

三年来,青山区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1件,发放司法救助金80余万元,他们的“家访式”办案实实在在地让群众受益、被群众认可。

控告申诉——法律条文之内,鲜活巷陌之间

申诉人杨某是呼和浩特高度戒备监狱的一名服刑人员,因不服法院判决,通过驻监狱检察室向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邮寄了申诉书。收到信件后,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按照程序受理,为进一步保障申诉人权益并了解真相,检察官专程到监狱提审杨某,听取杨某的意见和诉求。

见到检察官,杨某十分激动:“我就是不明白,我就发了个短信,也没分到钱,也没参与什么,为什么要给我定成组织卖淫罪。”

“别着急,我们今天来就是听你说的。”检察官杨慧云安抚着杨某的



这是用司法救助金购买的母羊,家庭养殖让申请人的生活得到持续保障。

情绪。杨某逐渐平静后,向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诉求和想法,其认为法院的定罪和量刑都有问题。在与检察官长达3个半小时的交谈后,杨某逐渐放下心理戒备。

经过审查,检察官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,应当作出维持原审法院判决的决定。为促使杨某彻底服判息诉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,青山区检察院经过沟通,决定在呼和浩特高度戒备监狱召开听证会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。为更好进行示证,检察官将关键证据摘录出来,通过横向和纵向对比,制作可视化证据表格发放给与会人员。针对杨某提出的异议,检察官有针对性地解释,从事实、证据、定罪量刑等方面一一解答。听证进行3个小时,听证员经过评议后发表听证意见,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,杨某表示他的诉求虽然没有被支持,但是他的疑问都得到了正面的充分回应和解答,杨某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认可。

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。青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创新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制度,将公开听证说理常态化,确立了以公开听证为主、其他方式互补的办案方式,对当事人的每一个答复都要求释法说理,并且让当事人能够听得懂、看得见,让法律真正鲜活起来。三年来,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审查分流控告申诉案件134件。

陈星:检察院里的“技术官”

“将前沿科技及现代化成果与执法办案紧密结合,使检察工作快速、准确、透明,更好地维护法律的公正和权威。”在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里,陈星是隐于幕后的“技术官”,他积极创新,以信息技术保障智慧检务可持续发展。

为更好协助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,陈星积极参加并通过湖北省检察院组织的无人机培训及考试;为更好服务保障办案需要,他夜以继日高标准完成了各项信息化建设任务,包括远程讨论、检委会智能语音云平台、指挥调度系统视频防泄露、工作网及涉密网安全保密支撑系统等。

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,陈星在积极参加隔离点值守工作的同时,全力保障该院各类系统的正常运转,尤其是保障远程提讯系统,使该市法院等单位和个人顺利使用该远程提讯系统130余次。为解决开庭难问题,他独自寻找解决方案,通过拆解分析现有网屏,加装视频分配器、编码器等设备,最终将远程提讯系统中看守所的音视频接入法院“云庭”系统,实现了广检特有的远程庭审系统,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30多次的远程开庭。此举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检察”



陈星对无人机进行日常维护。

作用,“零接触”“隔空”从严从快办理涉疫案件,既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,也消除了办案人员及参会人员交叉感染的风险,节约了司法资源。

生活中,同事们的电脑、电器有什么问题也喜欢找陈星解决,他总是热情帮忙。“能用我的专业知识为检察办案提供技术支持,是我们检察技术人员的职责所在。”陈星说。

(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金鑫)

平凡岗位

王静:20载爱心守护未成年人

人物名片

姓名 王静
单位 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
职务 第七检察部副主任
关键词 关爱与温暖



王静从事未检工作近20年,对于涉世未深的涉罪未成年人,她总是最大限度地对其进行教育、感化和挽救;而面对未成年被害人,她会从心理和生活上帮助其走出阴霾。“如果通过我们的努力让孩子真心悔悟、迷途知返,那将是对家庭、对社会、对国家的最大贡献。”王静说。

2022年6月,王静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杀人案。16岁的彭某成长在单亲家庭,由于父母对彭某疏于管教且从小缺乏家庭的温暖和关爱,导致彭某性格偏激。彭某在饭店当学徒时,厨师训斥他上菜动作慢,他不堪辱骂,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厨师身上捅刺数刀,致其死亡。案发后,彭某不肯认罪,认为是对方有错在先。

王静接到这个案件后,详细调查了彭某的家庭背景、成长环境,深入分析其犯罪的原因,对其进行教育引导,以心换心,释法说理。彭某的态度逐渐缓和。开庭时,彭某失声痛哭,悔不当初。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,彭某被法院从轻判处。本案宣判后,王静还专程

去看守所看望彭某,希望他好好改造,走好今后的人生路。

2022年初春,王静承办一起放火案,犯罪嫌疑人大年初二到被害人家中用汽油纵火,导致一家七口被烧伤,其中一对双胞胎婴儿重度烧伤急需治疗。王静一方面仔细审查案件,另一方面通过申请司法救助、组织慈善捐助,筹措资金5万元,帮助孩子积极治疗。王静成了他们的救命恩人,被害人家长感激涕零。

近年来,王静为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,为案件中20余名未成年被害人解决监护、教育等各类成长问题,用真情大爱传递检察温度。

(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葛业锋)

王雨晴:该案不属于恶意欠薪

人物名片

姓名 王雨晴
单位 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
职务 第一检察部副主任
关键词 恶意欠薪



2021年10月,王雨晴受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,数额为6万元。制衣厂老板李某发不出工人工资,又拒绝变卖厂里的十几台生产设备,公安机关认定其属于“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”,是恶意欠薪。

拒绝变卖设备发放工人工资,难道就属于恶意欠薪吗?王雨晴认真翻阅卷宗后认为,还需要查明李某主观上有没有恶意,客观上有没有支付能力。由于与侦查人员在认识上存在分歧,她决定自行补充侦查。为掌握第一手资料,王雨晴制定了详细方案,她时常穿梭在银行与企业之间调查取证,与欠薪工人还有企业人员交谈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她终于发现了一些新的事实。

当时,李某招聘了一批工人,采取的是计时工资的形式。在生产过程中,有的工人为了多获取工资有意把生产时间拉长,导致李某错过了交货期。客户认为李某违约,所以只支付了部分货款。而李某因流

动资金不足,自然没能给所有工人发放工资,有的工人急着索要,这才报了案。且在有关部门调查过程中,李某一直积极配合,他也想过出售那些设备,但没有找到合适途径,后来考虑可以用这些设备继续经营,就没有卖设备筹钱。

综合以上证据,这个案件并不属于恶意欠薪,而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了困难。王雨晴认定李某不构成犯罪,此案应当依法作不起诉处理。最终,李某通过自筹资金,偿还了拖欠工人的全部工资。

(本报通讯员顾善俊)

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

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